关于对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树华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81 号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树华:

你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无限售流通股 17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成交金额约 1.45 亿元人民币。常山药业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三季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函告

2017年12月27日